

极支持实施《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建议，并以现有的资源资助政府间协商会议达成的项目活动；

9. 鼓励并呼吁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参加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合作活动方面所作的努力；

10. 邀请发达国家对此类协商会议达成的项目及活动继续提供支持和资助；

11. 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80. 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了《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⁴¹ 又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17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6日第35/202号决议，

重申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系统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支持这类活动所起的催化作用，

重申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它们之间的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应援助和支持这种活动；除此之外，联合国系统还应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在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重申《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所有建议确实有效和切合需要；

2. 赞同审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⁴²

3. 促请发展中国家政府全力支持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⁴¹ 第1至第14项建议；

4. 促请发达国家政府全力支持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第35和36项建议；

5. 请发展中国家继续加强其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协调中心，以便促进它们在国家一级的活动；

6.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适当组织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彼此之间进行的所有技术合作协调活动，特别是两年一次的国家技术合作机构首长会议，并对这些会议通过的有关联合国系统支持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为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项目和活动寻觅其他资助来源，包括区域间和全球性来源，并增加用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活动和项目的资源份额；

8. 重申需要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的潜力，并就此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遵照现有细则和条例，更积极地努力利用发展中国家拥有的设备、服务、专家和顾问，以及继续审查其采购惯例和政策；

9. 请秘书长，并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遵照现有细则和条例，采取必要措施，增加采购发展中国家的设备和服务，方法如：着手收集关于在这些国家的采购可能性的资料，以及传播关于联合国系统的采购可能性和惯例的资料；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使每个发展中国家都能够选择全部或部分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范围内或根据传统的技术援助方法执行每个技术合作项目；

11.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将至少25%的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指示性规划数字用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第18段要求提出的报告中列出理事会关于如何实现这一目标的建议；

12.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主管领域内积极参与工作，支持实施高级别委员会1987年5月27日第5/9号决定；⁴²

13. 强调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是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一个途径，并请秘书长在拟订下一个中期计划有关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提案时，在主要方案中明

确列出加强妇女参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所有方面的措施；

14.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积极地参加 1989 年召开的高级别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将从事的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工作；

15.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其各自的活动领域采取必要行动，确保高级别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本决议获得执行；

1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高级别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包括 1987 年 5 月 27 日第 5/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给予必要的注意；

17. 请秘书长在拟订下一个中期计划的提案时给予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必要的优先地位；

18.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2/181.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8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60 号、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15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9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并促请加紧进行联系，以加速实现据以设立该会议的 1980 年 4 月 1 日《卢萨卡宣言》的各项目标，⁴³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的报告，⁴⁴

注意到会议在制订具体发展方案方面和按照《行动纲领》实施这些方案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⁴⁵

重申确认只有使该会议掌握足够的资源，才能成功地实施这些发展方案，

担心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需要及其可利用的资源之间仍然存在的差距继续扩大，

深切关注南部非洲正在恶化的经济和安全局势，特别是南非破坏稳定的行动给区域合作造成的困难环境，

重申该会议的成员国如加强自力更生，势必有助于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斗争，

欢迎联合国系统一些机关、组织和机构在试行建立拟订和执行与该会议的合作方案的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有关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的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⁴⁶

2. 赞扬向该会议提供了具体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并对那些同该会议建立联系和关系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表示感谢；

3. 对该会议自成立以来，尽管南非破坏稳定的政策和侵略行为造成了各种困难，仍在实施涉及各主要合作部门的项目并取得相当大的进展，表示赞赏；

4.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大幅度增加对该会议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能充分实施各个扩大方案，目前它们包括区域内贸易和生产投资；

5. 又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机关和组织继续充分合作实施该会议的发展方案；

6. 请捐助界和其他合作伙伴派高级人员参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于 1988 年 1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年度协商会议；

7. 请秘书长同该会议的执行秘书磋商，继续加强接触，以期促进和协调联合国与该会议之间的合作；

8.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⁴³ 见 A/38/493，附件一。

⁴⁴ A/42/452。

⁴⁵ 同上，第二节。